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20）7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科研成果 培育基金 管理办法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自主科研布局，培育标志性科技成果，推动学院科研工作整体发展，按照《温州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温大行政〔2018〕21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基金项目面向全院遴选，择优进行培育，支持该项目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第三条 学科科研办公室为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资助对象为具有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良好基础的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指：国家基金委、科技部。
2. 国家级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其他科技成果奖。
3. 省部级科技成果主要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省级科技发明奖。

第五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只受理1次。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人同类项目只能获资助1次，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

第六条 申请科研培育基金项目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我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工；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团队、人才项目一项以上，能实际主持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课题组有合理的学术梯队，成员不少于3人，并承担实际工作任务；
4. 拥有科研培育基金项目且未完成结项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七条 以科研团队为单位申报科研培育基金项目，报送《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基金申请书》)一式3份及电子文稿、附件材料1份至学院学科科研办公室。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学院学科科研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排序。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参加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每年立项2-3个科研培育成果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

- 1.项目有重要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有重要理论创新或实践创新；
- 2.项目选题新颖，论证充分，拟主攻的高级别项目或标志性成果类型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可行；
- 3.项目组梯队合理，申请人及成员对该项目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和较好的资料准备支撑；
- 4.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条 项目评审结果按规定报院务会议或党委会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并推荐报送学校标志性成果培育评审。

第四章 经费资助、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设立的科研培育基金，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10万元左右，立项拨付30%，结项后拨付全部余额。如科研成果获得学校标志性成果培育立项资助，以学校规定的经费资助、管理与使用办法为准，学院科研培育基金不再进行重复资助。

第十二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工作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团队、学科科研办公室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四条 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的检查与考核，由学科科研办公室负责。项目负责人每年年底须填写《培育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简称《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表。由所在团队检查考核，对《进展报告》签署意见，统一报送学科科研办公室。

第十五条 获得培育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应自培育当年起每年以温州大学为主持单位申报相应培育层次或更高层次的项目/奖项，直至获得立项资助。

第十六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经认定后应予撤销：

1. 不按要求和内容和进度开展研究或项目无实质性进展；
2. 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培育基金项目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表》；
3. 课题组主要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组成员或研究课题；
5. 由于课题组内部原因，课题研究已无法进行；
6. 经费使用不当，违反学校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7. 项目检查不合格；
8. 课题组成员有学术不端行为。

培育基金资助的项目被撤销后，学科科研办公室要进行书面备案，并负责追回经费。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学院培育基金。

第六章 成果评价、验收和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如实填写《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表》，报学科科研办公室，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经费使用决算表》一式 3 份；
2. 《培育基金项目总结报告》一式 3 份；
3. 附件材料装订本一式 2 份；
5. 论文、专利、技术规程、品种、产品、专著、成果奖励等均需提交原件 1 份。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时，应至少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中的一项：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一项；
2. 立项国家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3. 其他已具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申报条件的成果。

由学科科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院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结项验收。通过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的项目，免于鉴定。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刻苦钻研并认真提炼项目，有权利、有义务连续申报国家级项目直至获批立项。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温州大学，任何人、任何部门的使用、转让、合作等必须经学校同意；私自转让项目成果者，将根据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